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基于原已签署的担保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0万元)已到期,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分别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续签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16,585.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66%。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基于原已签署的担保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0万元)已到期,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分别与渣打银行及民生银行续签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16,585.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66%。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基于原已签署的担保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0万元)已到期,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分别与渣打银行及民生银行续签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丽珠单抗、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及古田福兴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1-133);

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4.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大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3.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2-03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2-051)。

(二)本月新签订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基于部分签署的担保协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分别与渣打银行及民生银行续签了部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合成、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丽珠医药贸易、焦作合成、四川光大、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及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丽珠医药贸易、焦作合成、四川光大、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	90,000	2017/8/2	2025/6/1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贸易	20,000	2022/8/9	2023/8/8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20,000	2022/8/9	2023/8/8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20,000	2022/8/9	2023/8/8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20,000	2022/8/9	2023/8/8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合计	/	170,000	/	/	/	/	/	/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丽珠集团实际为丽珠合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701.58万元,实际为新北江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1.72万元,实际为福州福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40.10万元,实际为宁夏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22.94万元,实际为丽珠医药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93.35万元,实际为焦作合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79.27万元,实际为四川光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4.41万元,实际为丽珠制药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83万元,实际为丽珠古田福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实际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68.6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2022年8月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不存在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新增担保,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一)新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丽珠医药贸易、丽珠制药厂、丽珠合成、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总金额:8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丽珠医药贸易、焦作合成、四川光大、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总金额:9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情况:

1、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制药股权8.44%)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福州福兴另一股东——新北江制药(持有福州福兴股权75%)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州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4、宁夏制药的股东——新北江制药(持有宁夏制药股权100%)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5、古田福兴另一股东——福州福兴(持有古田福兴股权75%)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古田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续签担保协议主要基于部分签署的担保协议已到期及为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被担保公司均为丽珠集团附属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5,585.89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3,764.25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81,821.64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82,029.37万元)的22.47%;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6,585.89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9,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亦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4份;

2、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3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至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inty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4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桂生春先生;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焱女士;财务部经理倪晓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至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inty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森;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5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赤天化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14,9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解除质押前,赤天化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48%,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解除质押后,赤天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0 股。

●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462,65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27.33%,本次赤天化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43,326,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6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股东赤天化集团通知,赤天化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3,5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6日
持股数量	14,920,000股
持股比例	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持股数量(合并一致行动人)	462,653,356股
持股比例	27.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3,326,8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赤天化集团后续暂无继续质押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且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的质押股份已到期,由于与质权人的良好沟通,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出现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择机出售部分股票和资产,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近日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存续期五年,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担任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为两期,第一期持有公司股票47,6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2%,认购总金额311,755,260元,参与人数共2,943 人,锁定期12个月;第二期持有公司股票20,33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4%,认购总金额132,966,329.22 元,参与人数共 210 人,锁定期36个月;两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及2020年8月17日届满。

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41,363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不再展期,并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减持其所持全部公司股票。

2018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47,669,00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20,331,243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公司及兴证资管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30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4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0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基于原已签署的担保协议已到期(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0万元),为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续签了部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兴)、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制药)、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福兴)及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丽珠单抗、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及古田福兴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1-133);

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4.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大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3.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2-03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2-051)。

(二)本月新签订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基于部分签署的担保协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分别与渣打银行及民生银行续签了部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合成、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丽珠医药贸易、焦作合成、四川光大、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及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丽珠医药贸易、焦作合成、四川光大、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	90,000	2017/8/2	2025/6/1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贸易	20,000	2022/8/9	2023/8/8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20,000	2022/8/9	2023/8/8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20,000	2022/8/9	2023/8/8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20,000	2022/8/9	2023/8/8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合计	/	170,000	/	/	/	/	/	/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丽珠集团实际为丽珠合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701.58万元,实际为新北江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1.72万元,实际为福州福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40.10万元,实际为宁夏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22.94万元,实际为丽珠医药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93.35万元,实际为焦作合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79.27万元,实际为四川光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4.41万元,实际为丽珠制药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83万元,实际为丽珠古田福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实际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68.6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2022年8月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不存在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新增担保,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一)新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丽珠医药贸易、丽珠制药厂、丽珠合成、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总金额:8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丽珠医药贸易、焦作合成、四川光大、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总金额:9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情况:

1、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制药股权8.44%)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福州福兴另一股东——新北江制药(持有福州福兴股权75%)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州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4、宁夏制药的股东——新北江制药(持有宁夏制药股权100%)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5、古田福兴另一股东——福州福兴(持有古田福兴股权75%)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古田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续签担保协议主要基于部分签署的担保协议已到期及为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被担保公司均为丽珠集团附属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5,585.89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3,764.25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81,821.64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82,029.37万元)的22.47%;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6,585.89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9,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亦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4份;

2、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
1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024L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80%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合成	136,894.45	71,067.96	64,074.94	109,372.33	28,247.25	166,073.80	81,357.54	82,633.74	66,585.84	18,558.80
2	新北江制药	350,240.51	152,225.36	176,387.54	206,421.51	37,918.78	381,529.29	193,798.38	165,598.56	124,194.39	29,211.02
3	福州福兴	132,680.30	53,192.49	77,146.30	79,849.74	29,665.15	164,589.12	83,732.95	78,297.76	58,579.27	26,688.04
4	宁夏制药	134,105.05	106,131.23	27,973.83	90,991.05	8,442.81	128,498.38	94,627.13	33,871.25	49,149.03	5,897.43
5	丽珠医药贸易	34,564.83	25,663.54	8,891.29	51,338.07	31.79	42,392.44	32,634.12	9,758.33	21,837.11	867.04
6	焦作合成	29,789.67	22,783.47	7,006.20	30,829.04	1,298.20	31,658.51	23,328.42	8,330.08	19,638.39	1,323.89
7	四川光大	135,129.17	25,795.33	109,333.84	34,831.72	5,547.37	138,508.40	27,060.16	111,448.24	15,255.77	2,114.40
8	丽珠制药厂	392,183.47	162,287.76	229,895.71	389,954.92	62,740.68	407,398.76	165,855.80	241,542.96	239,938.02	71,646.60
9	古田福兴	13,260.41	3,894.33	9,366.08	10,079.24	1,802.57	15,011.72	4,778.09	10,233.63	4,385.93	867.55
10	丽珠单抗	140,708.88	959.10	21,749.79	4,318.32	-34,706.44	152,792.17	152,612.59	179.58	698.54	-22,552.76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兴业银行自2022年9月7日 (含) 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9月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9月7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兴业银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兴业银行实际支持办理定投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本集合计划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定投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